

# 中山市 2020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

根据《中山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管理办法》及《中山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管理办法》，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，重点聚焦助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，将有限土地资源重点精准投向实体经济，突出补好民生和基础设施用地短板，合理调节房地产用地，保障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，制定本计划。

## 一、编制原则

（一）优先保障医疗、卫生、教育、公园、保障性住房等民生项目用地需求；围绕建设“交通强市”以及打赢交通建设翻身仗的部署要求，全力保障交通、绿化等基础设施用地需求，打通交通项目建设用地的“瓶颈”。

（二）精准投向实体经济，着眼 2020 年我市“项目落地年、稳企安商年”的发展大局，优先保障市级重大产业发展平台、工业集聚区等重点区域的用地供应，重点推进省市重点项目、创新驱动和先进装备制造业等重大产业项目落地，严禁高能耗、高物耗、高污染、低附加值产业项目，坚持绿色工业理念，促进经济高质量、可持续发展。

（三）结合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、全市商品房库存情况及市土地储备中心出让收入预算，合理确定住宅用地、商业用地的供应总

量，重点分布中心城区和镇中心区，对库存规模大、消化周期长的镇区，适当减少供应量，引导市场供需关系平衡。

（四）优先安排批而未供用地，并根据省批而未供用地去库存清理要求，确保达到省考核要求。

## 二、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指标

（一）供应总量：820.6373公顷（折12310亩）。

（二）用地结构

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71.7999公顷（折1077亩，占8.75%）、交通运输用地192.1818公顷（折2883亩，占23.42%）、工矿仓储用地308.1889公顷（折4623亩，占37.55%）、住宅用地142.0465公顷（折2131亩，占17.31%）、商服用地106.4202公顷（折1596亩，占12.97%）。

（三）空间布局

工矿仓储用地主要分布在东北组团（民众、黄圃居多）和西北组团（古镇、东风居多），占全市总量的64.1%；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主要分布在中心组团和东部组团，占全市总量的81.1%；交通运输用地主要分布在东部组团和西北组团，占全市总量的84.9%；住宅用地主要分布在中心组团和东部组团等地的中心区域，占全市总量的53.2%；商服用地主要分布在中心组团和东部组团，占全市总量的78%。

## 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落实供地主体责任。各镇区及各相关供地主体单位，要根据全市供应计划，合理确定供地时序，并提前做好征地补偿、土地通平等前期工作，确保土地按既定计划顺利供应。

（二）加强跟踪指导服务。市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跟踪服务，对重点项目要主动提前介入，做好用地规划相关工作，确定用地规划条件，并全程指导供地，保障项目建设用地需求。市自然资源、发改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部门要密切配合，将供地各环节工作纳入“绿色通道”，压缩时限，加快供地。

（三）加大督查督办力度。对供应计划的实施，纳入市政府督查范围，由市政府督查室定期跟踪督办。市自然资源部门定期动态跟踪，年中对执行情况进行分析评估，年终对供应计划中批而未供用地的执行情况进行考评，并将考评结果纳入镇区绩效考核范围。

附表：中山市 2020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

附表：

### 中山市2020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

填报单位：(盖章)

单位：公顷

市(县)	用途 合计	商服用地	工矿仓储用地	住宅用地						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用地	交通运输用 地	水域及水利 设施用地	特殊用 地
				合计	廉租房用地	经济适用房 用地	公共租赁房	商品房用地	其他用地				
中山市	820.6373	106.4202	308.1889	142.0465				142.0465		71.7999	192.1818		